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2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即李和聲先生、鍾詠嫻女士及黃志儉博士 (就彼等各自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BKR Lew & Barr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 (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 (「紅股」) 上市及買賣，及就本公司董事 (「董事」)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中之部份進帳款項 (不多於86,400,000港元) 資本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等款項總額悉數用作支付不多於8,640,000股紅股之面值，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按照持有每一股面值港幣0.10元現有股份獲一股紅股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彼等將不符合資格獲得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佈或建議派發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入撥歸公司所有，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合理之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e)段) 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各自均稱為「股份」) 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規定全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最多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在不抵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尚未行使部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之限制，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安排)。」

## 7. 「**動議**：

(a) 在下文(b)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均稱為「**股份**」)；

(b) 按(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在不抵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尚未行使部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若其持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有關第2項及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將以發行紅股之方式支付)，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過戶分處。若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派發。紅股股息將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4. 有關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李和聲先生、鍾詠嫻女士及黃志儉博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上述大會辭任董事之職務，而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5. 有關上文第6及第8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6. 有關上文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視為有利於股東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在該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股東之先後次序。

截至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德麟先生、李惟瑋小姐、鍾詠嫻女士及黃志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和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張鴻儒博士。

\* 僅供識別